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10 号文注册。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封卷申请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4 日